

## 屏東縣琉球鄉毒品走私、製毒案例之研討

葉春麗  
程文珊  
夏以玲壹、前言  
貳、文獻探討  
參、案例分享  
肆、結論與建議

## 壹、前言

屏東縣琉球鄉四面環海，近來因風景優美觀光業盛行，居住人口數約1萬2千多人（見附表一），但早年該地區的居民教育程度不高（見附表二），居民多國中、小畢業後就出海捕魚，島上居民多以漁業維生，藉由職業與專業上的優勢，部分漁民以走私的方式進行毒品交易或在島上製毒，而該地區特殊的地理環境易面臨海路走私犯罪問題，雖然政府對於海上、海岸及港口設有巡防及查緝機制來監督，然而，毒品走私犯罪的標的、模式仍層出不窮<sup>1</sup>。

根據學者(謝文忠, 2012)研究結果發現，海路走私犯罪者的教育程度不高，初次接觸犯行年齡約20至30歲，其所成長的家庭環境會影響學校的學習，使其暴露在較易接觸

1.【聯合報/記者劉星君/屏東報導】2009.04.22 03:13 am

**屏東縣警局刑大偵一隊昨天破獲販毒集團，集團女性首腦王OO涉嫌控制琉球鄉的毒品市場交易。**

屏東縣警局刑大偵一隊與肅竊小組昨天兵分5路，在琉球鄉破獲6人販毒集團，嫌犯王OO（34歲）是當地10年來首見的女姓毒販首腦；另名嫌犯李OO（24歲）被捕後表示明天就要結婚，央求警方放他一馬，警方仍將他從琉球帶回屏東偵辦。

偵一隊表示，**今年元月接獲線報指琉球鄉毒品氾濫**，警方緝毒小組昨天兵分5路，分別到琉球鄉與潮州鎮，一舉破獲涉嫌販毒的集團，包括首腦王OO、蘇OO（54歲）、詹OO（52歲）、陳OO（40歲）、林OO（52歲）與李OO。

警方調查，蘇OO與王OO是夫妻，王嫌在琉球鄉由蘇嫌提供毒品，王嫌負責琉球毒品交易市場，王嫌私下並與陳嫌同居，昨天警方查獲時，王嫌與陳嫌兩人躺在床上，得知警方上門驚慌失措趕緊將毒品藏在廁所內。

警方發現，**蘇嫌每次都由東港碼頭搭船出海到琉球鄉，運送海洛英及安非他命給王嫌**。另外，蘇嫌與詹嫌兩人都是屏東地區的藥頭，詹嫌還將毒品藏在神明桌案頭內，仍被警方發現。警方將6名嫌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販毒罪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偏差行為的環境中，而促因則是周遭有走私犯罪背景的親友引介。海路走私犯罪需仰賴經驗，進行事前準備及綿密的走私過程，包含走私管道洽商、走私各階段角色的選定、走私運輸、取貨及銷貨的安排。海路走私犯罪有集團性、分工化之趨勢，從規劃、聯繫、取貨、運輸至交貨，都有分工，而不同走私犯罪集團間亦會產生合作模式。走私犯罪者會運用各種方式，掌握資訊逃避查緝，集團幕後負責人不易被查獲。

而從差別接觸理論在臺灣海路走私犯罪模式之適用，研究發現走私犯罪為經由朋友及社區鄰居接觸而發生，此外，走私犯罪者認為同行被查獲訊息的重視及掌握相當重要。其研究認為人與走私犯罪團體接觸後，從事走私犯罪之機率較高，而守法信念薄弱、法令懲罰過輕、投資報酬率均是促成海路走私犯罪的因素。因此要加強預防毒品走私的方法除了政府應修法加強對毒品走私者的嚴懲外，也要加強當地區民對於走私毒品、製毒違法行為的認識，並教育居民了解觸法後所應受的法律懲罰，才能有效預防毒品犯罪於琉球地區漫延。

## 貳、文獻探討

本文以差異接觸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作為理論基礎，現分述如下：

### 一、差異接觸理論

差異接觸理論為蘇哲蘭（Sutherland）所創立的一種犯罪學理論，此理論認為犯罪行為是在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溝通互動過程中經由學習、模仿而來的，犯罪者所學得的包括犯罪行為的態度、動機、技巧方式與將犯罪行為自我合理化的理由，而學習行為的結果程度，則會隨著犯罪者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父母、師長、朋友、鄰居、學校或同事等）的接觸次數、頻率、時間長短、接觸雙方的關係優先順序而決定（謝文忠，

2012）。當個人接觸犯罪者比接觸非犯罪者的時間、頻率要多及高時，則個人較易習得犯罪行為，現以犯罪者的角度來說明差異接觸理論的九項論點：

- （一）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模仿而得來的。
- （二）犯罪行為是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溝通過程中發生交互作用學習得來的，特別是與有犯罪經驗者接觸，成為犯罪者的可能性會較高。
- （三）犯罪行為主要是與親密團體的互動生活過程中學習的，特別是家庭與朋友的影響力最大。
- （四）犯罪行為之學習內容包括：犯罪的技巧、犯罪的動機態度、行為態度、合理化技巧等。
- （五）犯罪動機乃從法律或犯罪定義去考慮犯罪對他有利的還是不利，若犯罪結果獲利大於被懲罰的結果，個人會選擇犯罪行為。
- （六）當個人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接觸後而產生了犯罪比不犯罪有利的認知概念後，就會選擇從事犯罪行為。
- （七）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長久或持久性的社會互動接觸會比偶爾才接觸的頻率、強度、影響力更大。
- （八）犯罪行為之學習不僅限於「模仿」，尚有「接觸」。
- （九）不能用需求與價值來解釋犯罪行為，因為非犯罪行為亦是為了需求與價值。

### 二、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理論與差異接觸理論皆主張犯罪是透過學習、模仿而來的。然而社會學習理論則進一步認為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與模仿的方式得來的，而觀察與模仿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學習歷程與經驗，個人就是透過此一學習經歷而得到犯罪行為的結果。社會學習理論的基本論點為：

(一) 個人經由日常生活中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的互動過程中，觀察與學習到犯罪的態度、價值觀、社會規範及行為。

(二) 犯罪者的行為是會受行為的結果所影響，或行為受到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如朋友、父母、家人、學校、偏差行為者或其他工作同事等差異接觸者)的強化而來。

(三) 人與環境互動過程中犯罪行為會受到獎賞而增強強化，如犯罪者透過走私獲得暴利。簡言之，個人的行為會受行為的結果所影響，所以犯罪行為的發生，視該行為所受的增強物的程度或強度而定。

(四) 若重要他人對於犯罪行為的正面評價超過負面評價，則犯罪者會選擇從事該犯罪行為。

綜合以上兩者理論可了解個人是否會成為犯罪者，與其所接觸的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接觸的頻率、強度與時間、順序皆會影響個人是否會習得、觀察、模仿犯罪行為而進而成為犯罪者。此外，若經由對於犯罪結果有利與不利的評估後，又受到對於犯罪行為的增強作用，則此時個人較易習得犯罪行為成為犯罪者。總而言之，離島居民若普遍教育程度不高，當個人合法信念薄弱或法律知識不足時，物質慾望高升時，則較易於從事犯罪行為；此外，個人所接觸者中有以走私或製毒成功獲取暴利者，則其觀察、學習犯罪技巧與行為後，在僥倖心理下，經由增強作用的強化，也有可能也會成為相同類型的犯罪者

## 參、案例分享

### 一、案例一：案主黃 OO 犯罪歷程及問題原因分析

#### (一) 犯罪歷程

案主民國 83 年觸犯公司法，判處拘役

20 天，83 年同年觸犯肅清煙毒案件，原一審判決死刑後更審改判無期徒刑，個案服刑 16 年後假釋出獄。

#### (二) 犯罪問題原因分析

案主原在台北從事電機工作，其友人得知案主住小琉球且有認識跑船之人，雇主(即友人)於是請求案主幫忙開車運輸海洛因從琉球鄉運至台北，並請案主介紹從事漁業之船長，可代為運輸海洛因，案主在知情狀況下幫忙運輸一級毒品海洛英 80 公斤。案主國中畢業後即離家在外工作，缺乏毒品相關法律知識，不知運毒為重罪，因此幫忙雇主即案主友人協助運輸海洛因，現將案主犯罪因素歸納分析如下：

1. 案主個人內在因素：因缺乏理性思考與不清楚相關法令下做出錯誤決定，案主又不知如何拒絕友人之請託，意志力薄弱。
2. 案主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案主缺乏對法律正確的認識，且其受到朋友因素請託幫忙，誤交損友以致於協助運輸海洛因 80 公斤而犯下重罪。

#### (三) 案主出獄後保護管束期間現況

案主出獄後一度想要聲請出海捕魚，未獲檢察官准許，目前於琉球鄉受雇某餐廳從事載送客人往返碼頭之工作，與兄長一家人同住，案主未婚，對於犯行感到後悔，不知刑罰如此嚴重，出獄後力求生活穩定，希望未來能出海捕魚增加收入。

## 二、案例二：案主黃 OO 犯罪歷程及問題原因分析

#### (一) 犯罪歷程

案主民國 81 年觸犯就業服務法，判處罰金 8000 元，86 年時觸犯肅清煙毒案件，判處無期徒刑，服刑 14 年半後假釋出獄。

#### (二) 犯罪問題原因分析

案主青少年時即當漁夫捕魚，後購買



大船至外海捕魚維生，民國 83 年間因友人請託案主運輸毒品海洛因而觸法，案主表示友人以經濟有困難請託案主協助運送海洛因 90 公斤，協議予以酬金達謝，案主因長期居住在小琉球，缺乏毒品相關法律知識，不知運毒為重罪，因此協助運輸海洛因，原判處死刑，後更判為無期徒刑定讞。現將案主犯罪因素歸納分析如下：

1. 案主個人內在因素：因缺乏理性思考與不清楚相關法令下做出錯誤決定。
2. 案主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案主自小居住在小琉球，青少年時即上船捕魚，所處環境未提供正確的法律，且其受到朋友因素請託幫忙，誤交損友以致於協助走私海洛因 90 公斤。

### （三）案主出獄後保護管束期間現況

案主出獄後由於缺乏一技之長，入獄前只有漁業工作經歷，出獄後當月即欲聲請出海從事近海捕魚，未獲檢察官准許，目前於琉球鄉自宅從事麻花捲製作銷售工作，案主一人獨居，出獄後與案妻離婚，妻子與子女皆住在高雄，情感淡漠，少有往來，所幸案主手足願意接納案主，於其出獄後就協助案主提供工作機會，使其出獄後於生活適應上有很大的幫助，在觀護人鼓勵下，目前自己挑戰創業一途，訂單已漸多，案主心情也較為放鬆。

## 三、案例三：案主陳 OO 犯罪歷程及問題原因分析

### （一）犯罪歷程

案主於 84 年犯走私條例案件，判處徒刑六個月，緩刑五年；89 年期間觸犯妨害公務罪，起因於颱風時因案主受雇主所託上船照看大陸魚工，因未帶身分證與海巡人員發生口角衝突，判處徒刑四月；90 年時案主因經濟狀況失業無工作多年，因而製造安非他命觸犯毒品案件。

### （二）犯罪問題原因分析

案主國中畢業後從事跑船工作，受雇於近海捕魚，因患有糖尿病已 5~6 年未上船工作，家中頓時失去經濟來源，經濟狀況不佳，案主於是與共犯一起製造安非他命賺取暴利以維持家計，但尚未獲利就被警察查獲，本案一共有六人犯案，案主判八年有期徒刑，執行 5 年 10 月假釋出獄。現將案主犯罪因素歸納分析如下：

1. 案主個人內在因素：因案主因想在短期內獲得大量金錢，且在缺乏理性思考與不清楚相關法令下做出錯誤決定。
2. 案主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案主自小居住在小琉球，所處環境未提供正確的法律，且其受到朋友誘使製毒，誤交損友以致於觸法。
3. 家庭因素：案父罹病，案主本身亦罹患糖尿病，案妻當時無工作，要養兩名子女，在家庭經濟不佳、思慮不周的情形下而做出錯誤的行為。

### （三）案主出獄後保護管束期間現況

案主出獄後即受雇於從小一起長大的同村好友從事卡拉 OK 餐飲業，因其友人看到案主此次出獄後經濟不寬裕，但卻有心想會悔改、重新開始新的人生與家庭生活，因此願意給予案主工作機會，目前月薪約 2 萬，案父最近罹患大腸癌末期，影響案主心情頗大，也更讓案主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時間。

## 四、案例四：案主陳 OO 犯罪歷程及問題原因分析

### （一）犯罪歷程

案主民國 80 年走私 3 級毒品 K 他命，判處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87 年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服刑 10 年後假釋出獄。



## (二) 犯罪問題原因分析

案主年少時即當漁夫捕魚，後購船擔任船長至東南亞一帶捕魚維生，民國 87 年間因吸食毒品缺錢又想賺大錢的欲望驅使下，運輸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而觸法。現將案主犯罪因素歸納分析如下：

1. 案主個人內在因素：因案主因想在短期內獲得大量金錢，且在缺乏理性思考與不清楚相關法令下做出錯誤決定。
2. 案主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案主自小居住在小琉球，青少年時即上船捕魚，所處環境未提供正確的法律，且其受到朋友引誘吸毒，誤交損友以致於觸法。

## (三) 案主出獄後保護管束期間現況

案主出獄後一度對自己的人生感到挫折與灰心，因當時案主面臨父母雙亡，手足散居各地，妻子離婚、案女不願與案主說話，親子關係不佳，使其剛出獄時充滿灰色、負面思想，後經觀護人同理、鼓勵與勸導後，案主在更換數個工作後決定回到故鄉從新（心）開始，案主受雇於某特產店，生意頗佳，案主具有叫賣才能，其熱情常能吸引許有遊客駐足購買，案主假釋期間長達六年，期滿前兩次驗尿呈陽性反應，案主目前上訴高分院審理中。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由文獻探討與四個真實案例中可得知離島地區毒品走私、製造犯罪者的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對於從事違法行為後所受到的法律制裁也不甚清楚，甚至於因想要獲得暴利而不惜以自己的專業從事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的犯罪行為，歸咎其原因是因離島地區法治教育未落實，相關法律資訊不足，以致於在錯誤的價值觀下做出犯法行為；學者（謝文忠，2012）研究曾提出犯罪者的教育程度可能會因

在走私犯罪鏈中的角色而不同，策劃者及投資者會有較高的教育程度；擔任運輸角色的走私犯罪者的家中狀況多數較差，缺乏完整的關懷與教養；走私犯罪者通常不在意學校課業表現，家人不會對學校的學業表現有所期待或明確目標，與家庭的互動使走私犯罪者較早進入職場。簡言之，走私犯罪者所成長的家庭環境會影響學校的學習，使其暴露在較易接觸偏差行為的環境中。

然而也有部分犯罪者會認為運輸、製造毒品的犯行成功後，其犯罪所獲得的利潤會比被查獲的刑罰處罰更有利，因此而從事犯罪行為；這些犯罪者接觸走私的途徑，有可能是經由朋友、同事、同學、家人及鄰居接觸、學習與模仿而產生，此從差異接觸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中可獲得解釋。差別接觸理論認為，犯罪行為是在與他人溝通的過程中，經過互動學習而來，學習包含走私犯罪的技巧和動機。社會學習理論則進一步認為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與模仿的方式得來的，而觀察與模仿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學習歷程，犯罪行為便是此示範學習而得到的結果。學者謝文忠的研究結果（2012）亦支持當居民與走私犯罪團體接觸後，從事走私犯罪之機率較高，而守法信念的薄弱、法令懲罰是否過輕、投資報酬率均是促成海路走私犯罪的因素。

### 二、建議

綜合文獻探討與四案例之發生情形，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參考：

#### (一) 增進走私犯罪者之矯正，提供假釋更生人就業輔導

從文獻與案例中可得知離島毒品犯罪者多為年輕、學歷低、謀生不易之族群，其交友或同儕圈中多有走私犯罪經驗者，除了捕魚的專業技能外，缺乏其他謀生技能，在就業不易和環境影響因素下使他們



鋌而走險從事毒品走私、製造、販賣的犯罪。為避免其假釋出獄後因謀生不易，應在監所內加強受刑人之就業能力，提升其專業技能；出監後，觀護人應輔以就業輔導，使經濟、環境問題不再成為影響其從事走私犯罪之原因。

## （二）協助沒落漁村轉型，降低走私誘因

因自然環境與氣候的變異，導致魚貨量逐年銳減，海洋資源枯竭，當漁船出海無法捕獲大量魚貨時，又面臨島上就業機會匱乏，許多漁民的家庭經濟將受到影響，故當漁村謀生不易，面臨產量驟減和人力短缺之問題時，會難以抵抗走私犯罪之高收入，誘使多人從事此一違法工作。故政府應與漁村社區組織共同討論漁村轉型之規劃，重現漁村新風貌，以杜絕走私，以琉球鄉為例，近年來致力發展觀光業，其特殊的天然景觀及豐富的海洋生態，每年吸引許多遊客前往觀光與消費，也直接或間接增加了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應會減少居民以冒險、投機走私的方式來獲取暴利。

## （三）強化假釋更生人與島上居民正確工作價值觀

由案例中得知某些犯罪者或居民的個性喜歡投機、冒險性的嘗試，政府應宣導讓其了解並注意工作中的風險外，更要引導其思考朝向腳踏實地工作的可能性，培養自己的專長、認真務實的工作才是長久之計，不可因一時的經濟壓力而做出違法的行為。但由於漁村轉型與觀光發展的結合下，長期受到觀光客一情消費和渡假文化之影響，觀光地區如何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認知更顯重要。

## （四）自小培養與加強居民的法治觀念

文獻資料與案例中都顯示琉球鄉的居民以國中小畢業者居多，教育程度不高，

且在校未曾接受過法治教育的宣導或課程，以致於部分犯罪者是因教育程度不高、缺乏相關的法律常識下，不知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對於社會的重大危害性，及毒品對於下一代的殘害與影響更是深遠，因此，應加強離島居民的法治教育，定期至離島宣導或進行法律常識演講，教導居民不可因為滿足一己之私慾，而不顧社會大眾之利益而製毒、運毒、販毒，否則將難逃法律之制裁，另一方面也導正居民錯誤的想法（製毒、運毒、販毒可獲取大量暴利，其刑罰卻不重），從而協助其建立正確的認知思考模式（應靠自己的專業努力從事正當工作以獲取金錢報酬），發展出適當且正確的行為。

## （五）深耕在地文化、加強在地認同

琉球鄉擁有獨特、豐富的海洋資源，近年來屏東縣政府不斷發展當地觀光業，協助漁村轉型，浮潛、潮間帶導覽活動盛行，麻花捲也成為當地著名的伴手禮，民宿更是如雨後春筍般的不斷增建，觀光業的盛行帶動當地人潮如錢潮不斷湧進，除了改善當地居民的經濟生活外，大量觀光人潮也帶來許多值得重視的問題，在賺取大量金錢時，對於生態的破壞、治安的敗壞、走私猖獗等問題無法兼顧外，尚有在金錢主義掛帥的現代社會，短視的目光可能會造成居民價值觀的扭曲與消費、生活型態的改變，大量觀光客雖帶來無限的商機，但同時不同於當地文化的入侵如金錢消費、衣著生活等習慣的不同深深地影響了當地居民的價值觀與認知，而原本樸實寧靜的鄉村生活也因外來客習慣的夜生活而改變，夜遊、KTV、飲酒等行為的喧嘩也影響居民生活習慣，因此如何讓在地文化逐漸消失的琉球鄉居民能在改善生活經濟的同時，對自己出生、成長的地方，建構一種特別的情感，認為自己「屬於」那

個地方，特別想要愛護它、保衛它，在生活中自然而然的找到定位和價值進而降低犯罪的機會和想法，也是未來重要的一項課題。

#### (六) 擴大走私情報資訊之來源，提升走私犯罪查緝成功率

邁入全球化的時代，走私企業不再是一國獨資，多為跨國企業。政府應當積極與國際合作，互換走私情報，以利擴大走私情報之獲得，打擊走私跨國企業。台灣走私來源國多位於東南亞地區和中國大陸，故上述兩地區的走私情報交換之合作，是目前最為迫切需要。

#### (七) 重新檢視相關法令，毒品犯罪量刑不宜過輕，應研訂具嚇阻性之處罰方式

文獻中提出毒品走私犯罪有可能是經由個人理性選擇的結果，但現行毒品走私相關犯罪案件，刑事司法程序往往相當冗長，喪失處罰即時之嚇阻性，且對於走私、吸食毒品的犯罪者往往量刑過輕，以致於毒品案件層出不窮且再犯率居高不下，建議對於毒品犯罪應加重量刑並提高刑罰以外的其他罰則，如沒入海路運輸工具、提高罰金等，才能有效抑制走私犯罪。

#### (八) 結合宗教力量，提高戒毒成效

毒品犯罪再犯率相當高，除量刑加重外，對於毒品犯之身心靈治療、輔導也應重視，藉由宗教信仰的力量，增強戒毒者的心靈支持力量，協助毒品犯戒除毒癮，臺灣現行民間反毒機構如：主愛之家 -- 基督教戒毒中心、晨曦會，其戒毒模式都為福音戒毒，以協助患染毒癮者戒毒為宗旨成效頗佳，因此，政府應鼓勵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立戒毒場所，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幫助成癮者戒癮。

#### (九) 善用在地資源舉辦犯罪宣導與預防活動

琉球鄉多數居民以從事漁業為主，可利用協調在地漁業廣播電台等媒體規劃製作犯罪預防專題報導（實際受保護管束個案案例分享）或相關法令宣導，可指派檢察官、觀護人等接受專訪，說明預防犯罪之具體作為，運用廣播無遠弗屆的特性，發揮廣大宣導效應，呼籲居民勿從事非法毒品走私或吸食，將法治觀念深入琉球鄉每個角落。

（作者為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主任委員葉春麗、屏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程文珊、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夏以玲）



星星月亮太陽 / 趙昌平